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57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22806628D_senddoc6_Attach、
A09000000E_1122806628D_senddoc6_Attach (376550000A_1120257027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2025702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
12月20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28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特教科陳清風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85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12/22



1120004963